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05號

原告 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一男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君律師

被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元皓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複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於108年4月30日簽訂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無線病患高擬真模擬人教學模型（使用單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採購案號：HJ08191P201PE、決標廠商：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契約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5,263元，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0，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788,42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365,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1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建松，經幾度變更，
03 嗣於訴訟繫屬中最終變更為陳元皓，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04 訟（見本院卷四第31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於108年4月30日在被告公開招標之「無線病患高擬真
08 模擬人教學模型案」（下稱系爭標案）中得標，兩造成立
09 買賣關係，價金為242萬元，被告並收取履約保證金20萬
10 元，並適用被告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系爭條
11 款）。嗣原告於108年7月26日履約期限內交付被告買賣標
12 的即無線病患高擬真模擬人教學模型1套（下稱系爭模
13 型），並符合原證15規格表（下稱系爭規格表）之要求。
14 惟被告於108年10月22日函覆檢附性能測試報告，主張系
15 爭模型經驗收後性能測試再複驗2次結果為不合格，依系
16 爭條款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應解除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17 原告於109年3月18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
18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於第1次預審會議後，因被告自行撤
19 銷異議處理結果，原告亦撤回申訴，然被告於同年4月17
20 日再次函覆其欲依系爭條款解約及沒入保證金。被告係以
21 不正當手段阻止驗收合格事實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
22 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屆至。爰依系爭條款第5條(一)
23 6.、第11條(一)2. 請求給付被告價金242萬元及返還履約保
24 證金20萬元。

25 (二)縱認系爭模型不符系爭規格表之要求，亦僅有至多被告所
26 辯項次6之(8)、7、13、17規格不符，情節並非重大，系爭
27 模型之主要功能仍符合系爭規格表之要求，仍可模擬人體
28 擬真，配合醫學訓練，難認對被告已構成重大影響，應無
29 瑕疵重大達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或契約預
30 定效用之程度。又系爭模型功能特殊、本身價格高達5萬
31 美元、難以流通，原告係依被告之招標要件而向國外訂購

01 取得，倘被告得以前揭些微瑕疵解除契約，將使原告受有
02 嚴重損害，顯失公平。被告應以系爭條款第4條(一)減價收
03 受規定，按不符規格之項目占整體項目之權重比例至多減
04 價363,000元等語。

05 (三)並聲明：

- 06 1.確認兩造間於108年4月30日簽訂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
07 院無線病患高擬真模擬人教學模型（使用單位：國防醫學
08 院三軍總醫院、採購案號：HJ08191P201PE、決標廠商：
09 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關係存在。
- 10 2.被告應給付原告262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3.原告就前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原告提供之系爭模型經兩造於108年8月6日、16日、9月20
15 日進行驗收及複驗2次後，仍有多項性能測試項目無法合
16 格，被告遂依系爭條款第12條(三)，以原告複驗後仍未能改
17 正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原告無由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被告
18 並得依系爭條款第11條(三)第4點沒收保證金。

19 (二)又系爭模型經鑑定後，仍不符合系爭規格表項次6之(8)、
20 7、13、17，對於被告之使用需求顯有影響，亦有減少通
21 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事，非可適用系爭條款中有關
22 減價之規定，且本案歷經5年之爭訟，系爭模型因折舊已
23 無現值可言，於鑑定過程中尚有因電池、電路問題致無法
24 開機影響鑑定時程，故即使應減價收受，亦應有50%以上
25 之整體減價等語。

26 (三)並聲明：

- 2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3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31 1.被告公開招標之系爭標案，係於108年4月24日開標、決

01 標，由原告得標，兩造並於108年4月30日簽訂系爭契
02 約，為買賣契約關係，本契約之價金為242萬元，被告
03 並收取20萬元保證金，系爭模型之規格，應以系爭契約
04 所附系爭規格表所訂之規格為據。

05 2.原告於108年7月26日交付系爭模型予被告，108年8月6
06 日、16日、9月20日被告對系爭模型進行性能測試，測
07 試未合格。

08 3.被告於108年10月22日以如原證2所示函文向原告解除系
09 爭契約，並沒入保證金20萬元。

10 4.系爭模型除下列爭點1.2.3.4.外，其餘項目合乎系爭規
11 格表之要求。

12 (二)兩造爭執事項

13 1.關於項次6之(8)：

14 系爭模型內建預設劇情執行過程中所呈現之反應，是否
15 符合系爭規格表所訂項次6之(8)之規格？

16 2.關於項次7：

17 系爭模型本身或外接設備於操作CPR時所顯示「潮氣末
18 二氧化碳波型監測」（二氧化碳濃度）、「動脈壓」指
19 數之方式，是否符合系爭規格表所訂之規格項次7之
20 「品質」？

21 3.關於項次13：

22 特定尺寸之聽診器須安裝感應器始能就系爭模型為模擬
23 聽診，如此是否合於系爭規格表所訂之規格項次13？

24 4.關於項次17：

25 系爭模型之手臂肌肉注射情形，是否符合系爭規格表所
26 訂之規格項次17？

27 5.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2條(三)2.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28 原告依系爭條款第5條(一)6.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42萬元，
29 有無理由？

30 6.依系爭條款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減價之金額為何？

31 7.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1條(三)4.不予發還全部保證金，有無

01 理由？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1條(一)2. 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
02 證金20萬元，有無理由？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爭點1.關於項次6之(8)：

05 系爭模型內建預設劇情執行過程中所呈現之反應，是否符
06 合系爭規格表所訂項次6之(8)之規格？

07 1.按系爭規格表項次6為：「提供各種情境模擬及病患模
08 式，含.....(8)內建多種藥物動力學反應，依據病患的
09 狀態及體型反映臨床應有的藥物動力學反應。」（見鑑
10 定報告第61、62頁）。查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
11 法學鑑識研究院區（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於第一次鑑
12 定如下：「於內建預設劇情執行過程中，給予處置藥物
13 後系爭模型不會自動呈現生理反應，僅限於電腦控制軟
14 體之操作者介面顯示給予處置藥物資訊，且無給予藥物的
15 變動狀態，而無依病患體型及狀態反映臨床應有的藥
16 物動力學反應。」（見鑑定報告第62頁），嗣再行重行
17 鑑定，應以後述具體確認之回覆為準，中華工商研究院
18 鑑定回覆如下：「1.內建預設劇情執行過程：原告於內
19 建預設三種不同體重（體重：180 lb、220 lb、141 lb
20 b）病患之劇情，依序施打處置藥物Verapamil 1.5ml，
21 心率（HR）下降，再施打藥物Amiodarone 6.0ml，心率
22 （HR）不整情況逐漸改善。由此可知，內建預設劇情執
23 行過程中，給予處置藥物後，系爭模型不會呈現生理反
24 應，僅限於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介面顯示給予處置藥
25 物資訊，不同體重病患於施藥後心率均逐步下降，體重
26 較重，心率下降速度較慢；體重較輕，心率下降速度較
27 快。2.演示施打未設定之藥物：原告於內建預設體重病
28 患（體重：180 lb）之劇情，給予非規定藥物Lidocaine
29 3.0 ml，操作者介面List of actions之administration
30 medication未顯示打勾情形，而無續行劇情；經給
31 予藥物Verapamil 1.5ml後，操作者介面List of actio

01 ns之administration medication顯示打勾，劇情繼續
02 執行，病患心率逐步下降至170；再給予非規定藥物Lid
03 ocaine 3.0ml，操作者介面List of actions 之Admini
04 stration of Amiodarone 未顯示打勾，而無續行劇
05 情；經給予藥物Amiodarone 6.0ml，操作者介面List o
06 f actions之Administration of Amiodarone顯示打
07 勾，劇情繼續執行；故前開演示過程可知，系爭模型不
08 會呈現生理反應，僅限於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介面顯
09 示給予處置藥物資訊。」有中華工商研究院114年7月21
10 日（114）中北法宥字第07033號函覆說明存卷可查（見
11 本院卷五第243、245頁）。

12 2.承上，系爭規格表既係要求「內建」之預設劇情，以反
13 映應有之反應，則未依內建劇情演示之隨機、非規定藥
14 物所應出現之反應，應認為非系爭規格表所要求之內
15 容。而前述內建預設劇情執行過程中，給予處置藥物
16 後，系爭模型不會呈現生理反應，僅限於電腦控制軟體
17 之操作者介面顯示給予處置藥物資訊，不同體重病患在
18 電腦介面上呈現不同之心率反應。原告雖主張：在內建
19 預設劇情執行過程中，給予處置藥物後，系爭模型會呈
20 現生理反應，因鑑定時，鑑定機關僅關注於電腦系統，
21 未察覺系爭模型的生理變化云云。惟本件經前後二次鑑
22 定，第一次鑑定已認為系爭模型無生理反應，最後一次
23 鑑定時，經本院向兩造反覆確認問題及鑑定方式，本院
24 亦同時到場勘驗系爭模型（見本院卷五第230-232
25 頁），系爭模型在電腦操作介面時雖顯示有不同反應，
26 惟靜置之系爭模型依肉眼觀察，未能感測其確依不同體
27 型者有不同的生理變化，原告亦當場表示：「演示結
28 束，今日現場是以電腦操作演示藥物反應。」（見本院
29 卷五第231頁），均未表示應另行以儀器測量系爭模型
30 的心跳、呼吸是否如同電腦介面等，迨鑑定結束後，再
31 主張系爭模型本身有生理上變化，容有失權效，且原告

01 已不再聲請鑑定（見本院卷五第274頁）。綜上，依系
02 爭規格表「依據病患的狀態及體型反映臨床應有的藥物
03 動力學反應」，應指系爭模型本身之臨床變化反應，而
04 非僅指電腦螢上所示之路徑變化，方符被告所需各種情
05 境模擬及病患模式之演練。從而，應認系爭模型依內建
06 之藥物給予後，系爭模型未有外顯之藥物變化反應，與
07 系爭規格表項次6之(8)之規格內容不完全相符。

08 (二)爭點2.關於項次7：

09 系爭模型本身或外接設備於操作CPR時所顯示「潮氣末二
10 氧化碳波型監測」（二氧化碳濃度）、「動脈壓」指數之
11 方式，是否符合系爭規格表所訂之規格項次7之「品
12 質」？

13 1.按系爭規格表項次7為：「內建CPR分析系統和模擬人體
14 內感應器連結，可監測CPR按壓效率，並給予客觀的數
15 據分析。含：品質、深度等。」（見鑑定報告第62、63
16 頁）。而中華工商研究院第一次鑑定如下：「現場勘驗
17 實施系爭模型之CPR示範功能，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
18 介面顯現按壓深度與位置正確之適時呈現【正確（綠
19 色）、（不正確）紅色】」，最終依百分比數據呈現CP
20 R按壓品質，包含按壓總次數、正確按壓次數、不正確
21 按壓次數、正確深度、不正確深度、平均深度、平均頻
22 率、按壓位置（正確）、完成回彈次數。最終Compression
23 ion（按壓）、Ventilation（給氣）、Overall score
24 （總體得分）評分。」（見鑑定報告第62、63頁）。由
25 於被告爭執亦應顯示EtCO₂（潮氣末二氧化碳）、BP
26 （動脈壓）數值，嗣就有無此項數值再重行鑑定，中華
27 工商研究院鑑定回覆如下：「1.原告於實施系爭模型之
28 CPR示範功能後，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介面可點選顯
29 現EtCO₂（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壓）數值。2.
30 依據114年3月25日現場勘驗結果.....經原告於實施系
31 爭模型之CPR示範過程，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介面並

01 無顯示EtCO₂（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壓）數
02 值，須於示範後經操作者點選電腦控制軟體之介面，方
03 可顯示EtCO₂（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壓）數
04 值。3. 依據前開演示結果與附件1規格表及附件2
05 性能測試報告比對分析結果，則符合附件1規格表所示
06 功能及符合附件2性能測試報告所示功能。」有中華工
07 商研究院114年7月21日（114）中北法宥字第07033號函
08 覆說明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五第249-251頁）。

09 2. 即使認為系爭規格表所示之「品質」應包含顯示EtCO₂
10 （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壓）數值，系爭模型於
11 示範後經操作者點選電腦控制軟體之介面，可顯示EtCO
12 2（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壓）數值，應認已合
13 於系爭規格表要求之品質。被告雖抗辯：在進行CPR過
14 程中，應即時呈現上述二數值，方可監測CPR按壓效率
15 等語，惟系爭規格表前揭「品質」所指為何？內涵不明
16 確，而此為被告所擬定，其所要求給予之客觀數據分析
17 之數值，並未要求何時呈現，依「有疑不利於擬定者」
18 之解釋，應認系爭模型於示範後經操作者點選電腦控制
19 軟體之介面顯示EtCO₂（潮氣末二氧化碳）、BP（動脈
20 壓）數值，已合於系爭規格表項次7之內容。

21 (三) 爭點 3. 關於項次 13：

22 特定尺寸之聽診器須安裝感應器始能就系爭模型為模擬聽
23 診，如此是否合於系爭規格表所訂之規格項次 13？

24 1. 按系爭規格表項次 13：「模擬聽診項目包括心音、呼吸
25 音及腸音，可使用一般聽診器聽診，以軟體控制不同的
26 正常或異常的聽診音。」（見鑑定報告第 64-65 頁）。
27 而中華工商研究院第一次鑑定如下：「系爭模型演示學
28 生用、心臟科用、一對四教學用及小兒用四種聽診器與
29 聽診模擬器（感應器）進行嵌合測試，聽診模擬器正確
30 感應特定位置並以訊號燈亮顯示連線，同步於電腦控制
31 軟體之操作者介面顯示聽診模擬器聽診位置及聽診時

01 間。」（見鑑定報告第64、65頁）。嗣因被告抗辯系爭
02 模型無法適用所有尺寸之感應器等語，嗣就此部分再重
03 行鑑定，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回覆如下：「依據114年3
04 月25日之演示結果，被告當庭提出被證18之測試聽診器
05 其中2個、被證20測試聽診器1個並記錄在案（規格：47
06 mm、38mm及52mm），原告先行以規格47mm及38mm之聽診
07 器，經加裝轉接頭後，得與聽診模擬器（感應器）進行
08 嵌合測試，聽診模擬器正確感應特定位置並以訊號燈亮
09 顯示連線，同步於電腦控制軟體之操作者介面顯示聽診
10 模擬器聽診位置及聽診時間。2. 規格52mm之聽診器，原
11 告將聽診模擬器（感應器）之轉接頭卸除後，可將聽診
12 器平貼於聽診模擬器（感應器），聽診模擬器正確感應
13 特定位置並以訊號燈亮顯示連線，同步於電腦控制軟體
14 之操作者介面顯示聽診模擬器聽診位置及聽診時間。」
15 有中華工商研究院114年7月21日（114）中北法宥字第0
16 7033號函覆說明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五第247、249
17 頁）。

18 2. 準此，不同尺寸之聽診器得透過轉接頭而模擬聽診，應
19 認已合於系爭規格表之要求。雖然透過轉接頭嵌合聽診
20 器聽診而有所不便，惟系爭規格表並未明定須直接貼附
21 系爭模型模擬聽診，不得透過其他轉接頭，故難認前開
22 鑑定時透過轉接頭之聽診方式，有違系爭規格表關於項
23 次13之規格。

24 (四) 爭點 4. 關於項次17：

25 系爭模型之手臂肌肉注射情形，是否符合系爭規格表所
26 訂之規格項次17？

27 1. 按系爭規格表項次17為：「具血壓測量及靜脈注射手臂
28 功能，並有肌肉注射部位。兩手臂皆可執行且能模擬回
29 血。」（見鑑定報告第65頁）。而中華工商研究院第一
30 次鑑定如下：「手臂肌肉注射部位無標示注射區域，經
31 檢視系爭模型手臂內部為電路電線模組，不存在吸水海

01 綿或可吸附液體物質，而無具備液體注射功能及更換更
02 能。又，現場勘驗可見系爭模型僅限於左、右臂的肩喙
03 下三指處（約略為肩膀處）得以實施空針注射，在注射
04 液體時必須更換該處之泡棉。」（見鑑定報告第65
05 頁）。嗣再重行鑑定，試行液體注射，中華工商研究院
06 鑑定回覆如下：「1. 於系爭模型右臂肩喙下三指處施打
07 至9cc時，液體由手臂滲出；於系爭模型左臂肩喙下三
08 指處施打10cc後，液體由手臂滲出。2. 系爭模型於注後
09 液體後，須進行更換該處之泡棉。3. 依據114年3月25日
10 原告操作模型之演示結果，系爭模型之手臂肌肉（右臂
11 肩喙下三指處）之泡棉包覆處並無設置電路板而僅為系
12 爭模型手臂關節，於系爭模型左、右臂完成液體注射
13 後，經啟動系爭模型執行發紺指令，系爭模型仍可執行
14 指令使系爭模型之左、右手手指均呈現青紫色發紺特
15 徵。」有中華工商研究院114年7月21日（114）中北法
16 宥字第07033號函覆說明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五第245、
17 247頁）。

18 2. 依前述鑑定時液體注射之情形，液體僅施打少量9、10c
19 c，即有滲漏情形，於鑑定時雖未影響系爭模型之發紺
20 指令操作，惟系爭模型吸附能力、必須頻繁更換之情
21 形，難認符合被告臨床教學之正常效用，應認不合於系
22 爭規格表項次17之要求。

23 (五)爭點5. 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2條(三)2. 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
24 由？原告依系爭條款第5條(一)6. 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42萬
25 元，有無理由？

26 1. 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
27 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
28 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
29 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
30 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
31 （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

01 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
02 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
03 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
04 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5 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系爭條款第12條(三)約定:「廠商不於第10款期限
07 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複驗逾__次
08 (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以2次為上限;無者免
09 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
10 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
11 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又依同條第
12 10款所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
13 者,機關得應廠商申請實施再驗(測)或要求廠商於7
14 日內(由申購單位載明,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
15 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後,辦理複驗。」有系爭
16 條款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73、174頁)。前述約定
17 為被告所預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系爭條款第12條(三)2.
18 字面上雖賦予被告在廠商未依約改正時,得任意選擇解
19 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惟倘不論廠商未能改正之瑕疵
20 輕重,均得解約,即有違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再依系
21 爭條款之體系解釋,對照系爭條款另有後述第4條契約
22 價金調整之約定,故系爭條款第12條(三)2.應作有利於定
23 型契約條款擬定者之相對人之解釋,即考量在系爭規格
24 表所示項次雖有無法改正之情形,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
25 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也就是在不
26 適用系爭條款第4條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方得例外行
27 使本條款之解除契約權,避免解除契約對兩造顯失公
28 平。

29 3.依前述爭點1.-4.說明及不爭執事項4.所示,僅項次6之
30 (8)、項次17未完全合乎系爭規格表之要求,其餘項次則
31 合乎系爭規格表之要求。系爭規格表共有19個項次,不

01 合規之比例甚少，堪認系爭模型已具備大部分之功能。
02 前述所欠缺之規格項次6之(8)、項次17並非價值關鍵或
03 不可或缺，例如系爭模型欠缺液體注射功能，而市面上
04 可供液體注射之模擬人價格僅約5,500元或14,000元不
05 等（見本院卷五第359、361頁之網頁價格）。依系爭模
06 型本身之設計，前述欠缺之規格非得以改善、拆除、重
07 作，倘被告僅以原告未改正為由，逕依系爭條款第12條
08 (三)2. 解除契約，實有失公平，應依系爭條款第4條以減
09 少契約價金為之。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2條(三)2. 解除契
10 約，則無理由。

11 4. 被告執系爭規格表明載內容以外之要求加諸系爭模型，
12 主張多數規格不符，接連判定驗收不合格，惟經鑑定後
13 僅部分不符，且不妨礙系爭模型之使用與安全，雖被告
14 拒絕驗收，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
15 清償期已屆至，故原告依系爭條款第5條(一)6. 請求被告
16 給付價金，為有理由。

17 (六)爭點6. 依系爭條款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減價之金額為
18 何？

19 1. 經查，系爭條款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約定：「(一)驗收
20 結果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21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
22 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依採購法規定減價
23 收受。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
24 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
25 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
26 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
27 明，未載明者為20%）。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
28 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
29 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
30 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
31 之。」有系爭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0頁）。本

01 件項次6之(8)、項次17未完全合乎系爭規格表之要求，
02 其餘項次則合乎系爭規格表之要求，業如前述，此等情
03 形雖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04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惟兩造均不爭執如為契約價
05 金之調整，應屬於系爭條款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減價
06 「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
07 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之情形（見本院卷五第32
08 6、327頁），故應以此標準核定減少之價金。

09 2.根據前述減價之標準，系爭規格表列有19項，而項次6
10 之(8)、項次17未合於系爭規格表之要求，此占整體項目
11 之權重比例為2/19。故減價之數額為254,737元（計算
12 式： $2,420,000 \times 2/19 = 254,736.8$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被告雖抗辯：系爭模型經5年已折舊，應衡平考
14 量系爭模型狀況不佳，減價一半等語，惟兩造已訂明減
15 價之標準，應優先適用，而非捨明確之契約文義去適用
16 衡平原則或考慮折舊情形，故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為減
17 價之依據。

18 (七)爭點7.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1條(三)4. 不予發還全部保證金，
19 有無理由？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1條(一)2. 請求被告返還履
20 約保證金20萬元，有無理由？

21 1.經查，系爭條款第11條(三)4.：「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
22 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23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
24 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
25 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
26 170頁）。因本件非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僅為契
27 約減價。故被告無由依前述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原
28 告。

29 2.再查，系爭條款第11條(一)2. 約定：「履約保證金：於
30 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於驗
31 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其餘之部

01 分於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見本院
02 卷一第169頁、第170頁）。因被告得以減價254,737
03 元，依前揭約定意旨，自應從履約保證金予以扣除20
04 萬元，不足部分54,737元，再自原告請求之價金242
05 萬元扣除，所餘價金為2,365,263元（計算式：242萬
06 -54,737=2,365,263）。故原告依系爭條款第11條
07 (-)2. 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20萬元，為無理由，僅
08 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系爭條款第12條(三)2. 解除系爭契約，為
10 無理由。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於108年4月30日簽訂之系爭
11 契約關係存在，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365,26
12 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3
13 12頁）翌日即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價金、履
15 約保證金返還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
17 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18 保金額宣告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9 麗，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22 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施怡愷